

# 呼应「小林的未来，由我们自己决定」 从「自力造屋」落实「部落自主」

谢志诚

国立台湾大学生物产业机电工程学系教授

八八水灾后，不少人一再呼吁要尊重部落的主体性，而仓促间制定的《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特别条例》也有模有样的将「尊重」两个字放入条文中，并强调「灾后重建应以人为本，以生活为核心，并应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小区参与」。要如何才能落实尊重部落的主体性？实践小区参与？到目前为止，所有的听闻却似乎都因「快快快」的承诺及「赶赶赶」的要求，环绕在「要不要接受永久屋」、「需不需要组合屋或中继屋」、「要不要同意被划定为特定区域」、「划定为特定区域后衍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议题上打转。加上中央政府有意无意的模糊、地方政府似强非强的态度，以及政府企图透过单点切入，以能在最短时间内端出「示范性」案例的习用政令推动模式，让不少有志之士因此陷入泥淖。

在前景看似悲观之余，却在灾后百日前夕隐然见到曙光露出云端。

首先，88 灾后第一个在地成立的「社团法人高雄县六龟乡重建关怀协会」在 11 月 8 日发出了第一份《荖浓溪望》小区报，启动在地发声的管道；隔天，众所瞩目的小林村也在 11 月 9 日宣布解散「小林村自救会」，成立「小林村重建发展协会」，并以「小林的未来，由我们自己决定」作为诉求，决定自主征询建筑规划团队，研拟重建家园蓝图。

受灾者为再造家园，自主征询专业团队，研拟重建蓝图，已经不是「新」闻。然在当前慈善团体将无偿提供「永久屋」的微妙氛围中，小林村民愿意勇敢的踏出第一步，绝对是 88 灾后重建的「新」闻。乐见之余，特别从 921 灾后「灾民自主」、「自力造屋」的经验，呼应「小林的未来，由我们自己决定」的诉求。

921 震灾后，不管是原地重建、易地迁建或另行购屋，受灾者虽可获得补助，但总因补助款「杯水车薪」，绝对多数是必须要负担额度不等的重建经费。因此，「灾民自主」重建家园，在当时是很自然的一个原则，没有人会去质疑或提醒政府与协助重建的民间单位。

连带地，以「灾民自主」作为原则，透过「自力造屋」方式办理家园重建，更是

再自然不过的一种方式。也因为太平常，太自然，大多数受灾者与小区很少去强调它，因为「本来就该如此」。

什么是大家习以为常的「自力造屋」？以 921 灾后许许多多的集合住宅与小区更新重建为例，或者像和平乡三叉坑部落、中寮乡清水村顶水崛小区与信义乡潭南部落等的迁建计划，都是由受灾者或迁居者，自主筹组「更新会」或「迁建委员会」等组织，自己遴选规划团队或建筑师，进行家园重建规划与设计，讨论建筑图样，决定建筑材料，然后办理工程发包，遴选营造厂商，办理工程监督，最后聘请代书，处理产权移转登记事宜。这种靠自己的「力量」，透过小区内部意见整合，打造家园的方式，当然就是另一种层次的「自力造屋」。

不管是「灾民自主」的原则先行，或者是「自力造屋」的方式先行，当时政府或民间组织的协助，都是顺着家园重建的流程，提供各阶段所需的经费补助与行政协处，包括办理研习营队、补助小区委任规划团队或建筑师的服务费与办理家园重建事宜相关的行政费用、提供合约模板与作业手册等，甚至是委请建筑经理公司、银行从旁协助小区办理重建工程、经费与产权的控管。

时空不同，环境背景有异，未来走向或许得因地制宜并适时调整，惟经验来自在地学习。不论小林村民「自力造屋」的企图心将来会如何发展，能在「政府或经政府认可（参考《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特别条例》第 21 条第 2 项）」之外，学习走出自己的路，绝对值得嘉许。在期待因此引领风潮，创造另类台湾灾后重建模式之余，更期待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与慈善团体能共襄此举，乐见其成。